

103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活動手冊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競賽活動承辦：智群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陳榮妹議員服務處、彰化縣原住民各協會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5 日（星期日）

地點：縣立體育場圓形廣場（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目 錄

競賽規程總則	02
傳統舞蹈競賽技術手冊	05
趣味競賽技術手冊	06
活動場地圖	09
活動流程表	10
競賽裁判名單	11
傳統舞蹈競賽選手名冊	12
傳統舞蹈競賽出場順序表	16
傳統舞蹈競賽評分總表	17
趣味競賽棒球九宮格擲準賽出賽表	18
趣味競賽記錄表	20
傳統體能競賽事項申訴書	21
傳統體能競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22

103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傳統體能競賽規程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總則係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競賽程總則」辦理。發展全民體育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本縣運動人才，提高運動技術，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改善社會風氣，增進親子關係。

第二條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三條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四條 競賽活動承辦：智群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第五條 協辦單位：陳榮妹議員服務處、彰化縣原住民各協會

第六條 日期及地點：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5 日（星期日），在縣立體育場圓形廣場（彰化市健興路 1 號）舉行。

第七條 參賽單位：

- 一、鄉鎮公所或本府輔導之各鄉鎮原住民發展協進會組隊參加。
- 二、凡本縣轄內之各族群同鄉會及立案之原住民社團組隊參加。

第八條 參賽資格：

- 一、戶籍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且於競賽前在本縣設籍連續滿 6 個月以上（即民國 103 年 4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均可代表該單位參賽。
- 二、年齡規定：社會組-民國 88 年 10 月 5 日以後出生者。
國中小組-16 歲以下，民國 88 年 10 月 5 日以前出生者。
-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由參賽單位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
附註：籌備會決議本活動以提倡正當運動及聯誼為主，今年年齡不限，報名單位需確認選手身體健康方可報名參加。

第九條 競賽種類與分組：

- 一、原住民傳統舞蹈：公開男女混合組。
- 二、趣味競賽五項：國中小組（兩項）、社會組（三項）
棒球九宮格擲準：親子混合組

第十條 各組競賽種類及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各組競賽種類及項目報名須達 3 隊（人）（含）以上，未達 3 隊（人）時不舉行比賽。

第十一條 獎勵：

一、團體錦標：

- (一) 傳統舞蹈：前三名。【冠軍、亞軍、季軍獎品各一份】
- (二) 趣味競賽：前三名。【冠軍、亞軍、季軍獎品各一份】

二、個人獎

- (三) 棒球九宮格：前三名。

三、協助本次本縣原住民族運動會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於會後頒發感謝狀。

第十二條 單位組成規定：

一、各參賽單位應組織代表團與會，其組織成員應包含：總領隊、副總領隊、總幹事、教練、持牌員及選手等。

二、參賽種類規定：

(一) 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以團體方式報名。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3 年 9 月 5 日（星期三）17：00 時截止（郵戳為憑）。

三、單位報到及會議：

各單位報到及裁判會議：

訂於 103 年 10 月 5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

於縣立體育場體育館 106 室報到，召開裁判會議。

第十三條 申訴與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申訴：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表一）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

(二) 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於賽前提出書面（如附表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裁判長正式提出。

(三)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二、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該競賽種類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仲裁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最終判決。

第十四條 罰則：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品。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

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之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三、代表團暨代表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各有關仲裁委員會當場予職隊員停賽處分外，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 選手毆打裁判員：

1. 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參加下一屆原住民族運動會任何種類之比賽。

(二) 職員毆打裁判員：

1.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停止該職員擔任本縣原住民運動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2. 情節嚴重者取消參加下屆原住民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

3. 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委員會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三) 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 經裁判員或仲裁委員當場勸導無效，並經裁定後，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2. 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單位參加次屆原住民運動會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四、具學生或教職員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籌備委員會函請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五、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六、已註冊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比賽，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

七、選手證明照片與本人不符時，除大會疏失之外，應取消比賽資格。

八、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種類仲裁委員會議議決屬實者，取消其參加次屆比賽之權利，並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

九、大會職員不得兼任各代表隊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十、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代表隊之職員、選手，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第十五條 各競賽種類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須經各競賽種類裁判長裁定停止比賽，否則仍需照常進行，原時間比賽之成績仍有效。

第十六條 本競賽規程總則經本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一、彰化縣 103 年原住民族運動會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二、彰化縣 103 年原住民族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103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傳統舞蹈競賽技術手冊

壹、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5 日(星期日)。

貳、比賽地點：彰化縣立體育場圓形廣場(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參、競賽分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肆、人數規定：

一、每單位限報乙隊，每位選手限註冊 1 組(隊)

二、每隊報名人數 30~50 人，可邀請漢人(或外縣市原住民)參加。

三、下場參加表演原住民人數，需為全隊總人數之 3/2 以上，漢人或縣外原住民不得超過 3/1，(含引唱者、樂器演奏者)。

伍、內容及計分：

(一) 內容：以代表族群之舞蹈為主。

(二) 表演時間(含場地佈置及復原)：以 10±1 分為限，不足或超出均扣分。

1. 不足或超出 30 秒以內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2. 不足或超出 31 秒至 60 秒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3. 不足或超出 61 秒以上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4. 餘類推。

(三) 音樂：以原住民舞蹈之音樂為主。

(四) 服飾：以代表原住民族群之服裝為宜。

(五) 特色：不偏離原住民舞蹈為宜。

(六) 技巧：原住民舞蹈動作為主，可包含傳統祭典及創意。

(七) 計分比例：

1. 主題內容及特色：30%。

2. 技巧：25%。

3. 服飾、道具及參加人數：20%。

4. 整體表現：15%。

5. 音樂：10%。

(八) 如遇總分相同時，依計分比例之序，先比較主題內容及特色評分總和，如不能判定時，再比較技巧評分總和，餘類推。最後仍未能決定時，以隊伍下場選手人數較多者為勝。

陸、音樂播放：報到時繳交音樂 CD 光碟 2 份，送交場地競賽組代為播放；大會僅備音樂 CD 播放音響設備，一片音樂 CD 光碟限放置一首曲目(內容不得為 MP3 等數位檔案類型，應以音樂 CD 音軌為主)。

柒、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捌、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玖、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103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趣味競賽技術手冊

壹、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5 日(星期日)。

貳、比賽地點：彰化縣立體育場圓形廣場(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參、競賽分組：社會組、國中小組。

肆、人數規定：

- 一、每單位每組比賽可報 10 名選手，每組以 1 隊為限，報名隊員均可參加。
- 二、出場選手男女生各 5 人，男生不足得以女生代替。

伍、比賽項目：

一、海底撈月(國中小組)

人數：每隊 10 人

道具：每組裝水之杯子 2 個、竹筷 1 雙、彈珠 2 顆、桌子(或椅子)、接力棒

方式：杯子裝水，內置玻璃珠 2 個，置於 20 公尺折返點。參加者手持接力棒於起點預備，鳴槍響起計時開始，到折返點用竹筷將水中的玻璃珠夾起來，放入另一個裝水杯中，折返接力棒交由下一位。十人所用的時間愈少為優勝。

犯規：夾起之彈珠沒有放進另一水杯中即折返，每顆罰加 10 秒，多次得連罰。

二、穿針引線(社會組)

人數：每隊 10 人

道具：每組別針 5 支、線一組、桌子(或椅子)、接力棒

方式：每隊 10 人於起點線外，鳴槍響開始計時，第一位隊員手持接力棒起跑至折返點，拿起線頭穿過 5 支別針頂小圓圈，完成即可返回起點，由下一位隊員出發，同樣動作直到第十位隊員完成，折返起點計時停錶，採計時賽，費時少者為勝。

犯規：助理裁判檢查完成之迴紋針，無確實穿過針頂小圓圈者，犯規加罰 10 秒。多次違規得連罰。

三、推動地球(國中小組)

人數：每隊 10 人

道具：大籠球、三角錐

方式：A、距離：20 公尺設 A、B 兩點

B、第一位立於 A 點面向折返點，(其餘選手立於接力區外)，起跑槍聲響後排頭用手推籠球繞過折返點左去右回，將球推回起點交由第二位，依前動作完成交由下一位，並依序傳遞，以最後一位跑回 A 點後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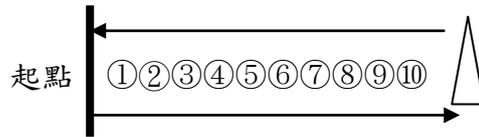
犯規：未從 A 點起跑或未從 B 點繞過者，罰加 10 秒，多次得連罰。

四、穿穿樂（社會組）

人數：每隊 10 人

道具：呼啦圈每隊一個

方式：每隊 10 人於起點線內手牽手串起人龍，槍響開始計時、呼啦圈由第①位開始傳遞，期間每位隊員手掌不得放開，只能運用身體扭動將呼啦圈傳至第⑩位隊員，套至第十位隊員身上後，拿起呼啦圈，並將呼啦圈套上圓錐筒，計時停錶，採計時賽，費時少者為勝。



犯規：A、中途用手掌抓取呼啦圈者。

B、第十位未將呼啦圈套進圓錐筒者。

以上犯規加罰 10 秒，多次違規得連罰。

五、時代巨輪（社會組）

人數：每隊人數 10 人

道具：汽車輪胎每組一輪

方式：1、場地：起點至折返點相距 20 公尺。

2、比賽開始，每隊第一位扶推輪胎，由起跑線滾動輪胎至折返點（左去右回，需繞過折返點）再沿原路，回至起點交給第二人，依此繼續進行至最後一位，依時間先後判定名次，採計時決賽。

犯規：A、起點至折返點間輪胎需用滾動，不得提起離地，違者每個加 10 秒。

B、超越接力線或沒繞過折返點者，違者每個加 10 秒。

C、輪胎及選手皆須進入終點線或接力線，方算完成，違者每位加 10 秒。

棒球九宮格擲準賽

一、參賽人數：親子混合組，每隊 5 人。

二、比賽規則：

1、採用大會規範；如規範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仲裁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2、各項競賽秩序之編配，均由競賽組排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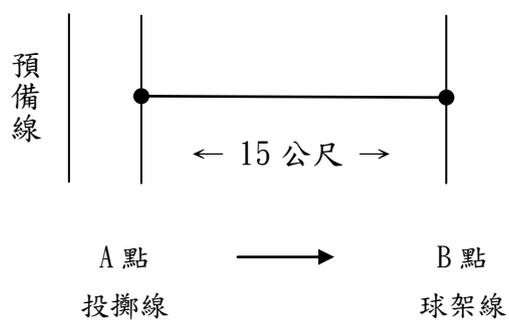
*比賽場地有選手競賽準備區，請參賽選手依裁判指示就定位，以利活動順利進行。

三、競賽方法：

1、每人投 12 球以擊落九宮格面板個數為積分，以個人獲得之總分來判定名次，如多人同分，以投擲完第 12 球離手所耗時間排序，時間少者為優勝。

2、比賽用球：採用軟式縫線棒球（大會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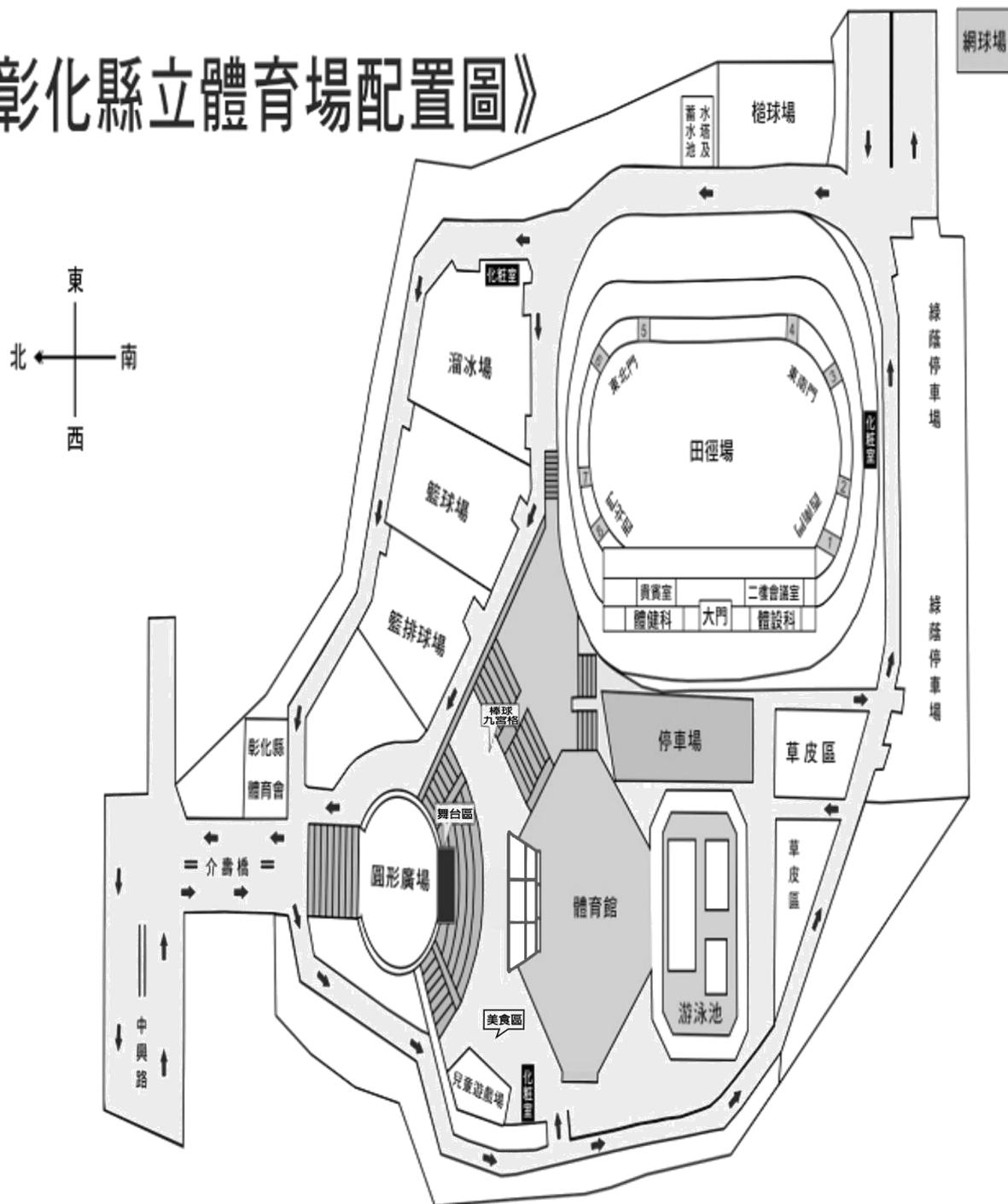
- 3、比賽場地：投球線至九宮格立架，男子距離為 15 公尺。國小及女子距離 12 公尺，九宮格：長 90 公分 (30*30) 寬 75 公分 (25*25)。
- 4、投擲規範：投擲者需以一腳踩於投擲線上 (前、後腳不限)。
- 5、投擲面板需直接命中，打到地面彈跳而命中者不算。



- 捌、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玖、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拾、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活動場地

《彰化縣立體育場配置圖》



103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體能競技活動流程

彰化縣立體育場圓形廣場 (彰化市健興路一號)	
103 年 10 月 5 日(星期日)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08:30~09:00	相見歡-報到
09:00~09:50	祈福儀式.迎賓
09:50~10:30	縣長暨貴賓致詞
10:30~11:55	棒球九宮格擲準賽
10:30~10:50	大會舞
10:50~11:05	原舞表演(1)-【傳源文化藝術團】
11:05~11:55	傳統舞蹈比賽(4隊) 1.不打散隊 2.文德隊 3.布農協會隊 4.東芳隊
11:55~13:00	原味享宴
13:00~13:15	原舞表演(2)-【原舞曲文化藝術團】
13:15~14:15	傳統舞蹈比賽(5隊) 5.彰化市隊 6.關懷隊 7.新寶隊 8.台鳳隊 9.瑪撒露隊
14:15~14:30	原舞表演(3)-【芭奈雅文化藝術團】
14:30~15:30	趣味競賽
15:40~	閉幕式(明年再見)

103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傳統體能競賽大會裁判

仲裁委員會召集人：邱士平

副召集人：陳榮妹、陳俐君

仲 裁 委 員：張灶生（兼）巫幸臻（兼）張文菁（兼）張文維（兼）

技術委員：張灶生 張文菁 張文維

原住民舞蹈裁判

裁 判 長：巫幸臻

裁 判：蓋幼君 黃芊禎

棒球九宮格擲準暨趣味競賽裁判

裁 判 長：張灶生

副裁判長：游明志

裁 判：林玉敏、張永坤、林俊偉、黃建華、梁照雄

吳俊學、蔡嘉惠、張育菁、葉九源、王珮翎

檢錄裁判：張文菁、張文維

報告主任：謝順利

競賽紀錄裁判：陳昱甫 張文慈 張淨櫻

場地器材組

組 長：呂泰亨

副組長：張文豪

組 員：郭秀娥 張文愷 謝芝卿 蔡詠鑫 甘慈薇

103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舞蹈選手名冊

1. 不打散隊 (35人)

陳雪娥	梁美玉	劉文凱	張齡	傅瓊立
陳雪貞	蘇釵	楊聖安	林家慧	宋家蓉
蕭顏淑媚	吳綉菊	劉力誠	馬瑞竹	黃保貴
賴綉絹	吳廖阿春	謝旻諺	柯秀櫻	謝麗琴
張美芳	吳秋菊	胡凱	林明珠	甘英惠
陳綦	石冠軒	葛英豪	尤念祖	陳治平
楊金英	吳玉美	潘梅花	林玉蘭	黃小音

2. 文德隊 (40人)

陳秀英	李萬德	司慧珠	高民花	李瑞花
曾鈺華	林忠勇	羅文明	高民美	黃秋華
曾鈺銀	李思潔	林惠美	張思慶	王春枝
潘恩	林春子	陳天明	林采妍	高俊明
曾鈺花	張振忠	羅文義	洪義雄	張麗芳
羅浩平	林易廷	林秋雲	林阿福	許勝芳
高春花	許玉英	林晃	陳清元	施佳奴
林文貴	張莉萍	葉智明	張仁義	葉秀妹

3. 布農協會隊(51人)

余正陵	古越華	全夢琳	松為傑	田志航
余明生	古明哲	邱展岳	賴東生	許琪鑫
田志強	胡立安	邱展宥	邱國信	古春花
古淑鳳	古慶華	全信雄	古慶章	邱久東
田靜雯	古倉明	田憶如	周福興	余淑芸
全俊傑	林志偉	古淑妹	胡佳欣	谷嘉靜
全俊隆	高聖恩	胡志賢	胡佳忠	古耘瑱
胡英俊	余秋美	余秋貞	杜佳恩	胡順成
古兆霖	古秀霖	古新明	古慶輝	古志明
田靜容	田俊翔	吳宮子	胡華春	胡秋華
谷正勇				

4. 東芳隊(30人)

黃靖慈	陳俊瑋	曾玲兒	邱俊龍	彭金福
胡恩恩	高婉真	蘇桂枝	邱俊霖	葉淑慧
呂保萬	林志雄	吳浩瀚	簡玉花	彭雅慧
林容瑄	林金妹	楊思伊	邱志明	莊國強
邱俊豪	葉蘭花	黃清財	陳雅虹	張淑蘭
賴世華	廖蕙芬	陳凱欣	陳凱琳	曾雨馨

5. 彰化市隊(50人)

宋秀珠	范宏恩	王輝雄	高凡雲	羅慧芝
高立洋	林光宏	陳宜君	高紫軒	陳義輝
高靜姿	林啟恩	劉廷政	高儀軒	賴秀妹
羅仁義	林鳳嬌	黃玟蓁	張英妹	林梅花
張新男	高明哲	陳歆云	方治銘	范進益
方忠誠	伍美香	李純芳	陳德盛	張欽花
高明亮	冉筱瑄	廖振旺	林寶珠	羅力勤
葉李麗花	高勤昊	杜金蘭	葉德成	廖金盛
白植霖	羅慧婷	廖昱喆	吳寶玉	陳秀英
廖秀蘭	張慈恩	王美琇	施世源	鄭明榮

6. 關懷隊(36人)

高蕾德	王雅祈	馬勇勝	金柏恩	芭莎禱·拉禱達
幸鈺芬	金貢獻	幸月春	金邵榮	幸維強
幸芮菁	谷麗珠	蕭湘湘	許睿文	陳郁微
全秀美	全宥橙	蕭好亘	陳佩好	陸佩瑜
慕妮·拉禱達	全信光	凱樹·索克羅曼	陳佩萱	王雅綸
林佳誼	宋高月珠	馮宋靜秀	江善好	江凱順
沈月美	李玉秀	幸念吉	陸家華	谷佩婷
林怡璇				

7. 新寶隊(30人)

高立文	尤贊惟	莊佳琪	鐘小雯	林春菊
吳美花	邱貴香	陳好欣	尤貴福	黃麗君
陳外金	石月花	黃翠英	黃千之	高宇翔
陳粉英	胡美花	卓欣儀	高健華	高宇萱
尤政華	杜孟圓	卓思敏	林靜枝	陳靜雯
陳宇翔	張美桂	林憶仁	林思雨	謝玉妹

8. 台鳳隊(39人)

黃秀妹	王志剛	黃正偉	張清龍	張曉慧
吳家麗	蔡玉女	黃皓雲	廖金寶	吳雅娟
吳家祥	張碧珠	張秀瑜	尤貴德	吳雅偵
吳家宏	尤佳涵	尤幸瑜	王國光	吳太郎
黎謠芳	尤佳儀	尤玉萱	吳天良	吳美婷
吳金龍	王佳莉	吳坤城	吳坤義	黃梅香
張慈美	黃秀春	黃子瑄	廖威凱	胡春梅
張雅惠	陳曉龍	周義雄	蘇翠英	

9. 瑪撒露隊(36人)

石忠孝	李潔	林嘉馨	張淑君	高雅婷
幸紹偉	江俊豪	陳嵩山	葉婷萱	曾秀玲
高秋美	大妮芙	李清香	江聖恩	江美娘
林花芳	李潔心	林立昌	詹聖傑	傅梅香
林美花	高江南	杜蓮妹	李翔	江凱帝
張哲	蔡亞倫	黃俊維	涂江綺	張寧
柯玉蘭	林雪珍	蔡亞明	林雪芬	張義家
蔡婷歡				

103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傳統舞蹈競賽出場順序表 103.10.5 (星期日)

出場序	隊名	主題內容 及特色 30%	技巧 25%	服飾、道具 及參加人數 20%	整體表現 15%	音樂 10%	評分	名次
1	不打散隊							
2	文德隊							
3	布農協會隊							
4	東芳隊							
5	彰化市隊							
6	關懷隊							
7	新寶隊							
8	台鳳隊							
9	瑪撒露隊							

1、內容、特色：以代表族群、不偏離原住民舞蹈為宜。

裁判簽名：

2、表演時間(含場地佈置及復原)：以10±1分為限，不足或超出均扣分。

備註：3、服飾：以代表原住民族群之服裝為宜。(只需傳統原住民服飾即可)

4、技巧：原住民舞蹈動作為主，可包含傳統祭典及創意。

5、如遇總分相同時，依計分比例之序，先比較主題內容及特色評分總和，如不能判定時，再比較技巧評分總和，餘類推。最後仍未能決定時，以隊伍下場選手人數較多者為勝。

103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傳統舞蹈競賽 評分總表 103.10.5 (星期日)

出場 序	隊名	三位裁判 名次加總	名 次	備 註
1	不打散隊			<p>名次排名方式</p> <p>以各評審 給分總分排名為名 次</p> <p>再將三位評審名次 加總 名次加總越少者 名次越高</p> <p>(不使用分數加總 避免每位評審落 差)</p>
2	文德隊			
3	布農協會隊			
4	東芳隊			
5	彰化市隊			
6	關懷隊			
7	新寶隊			
8	台鳳隊			
9	瑪撒露隊			

103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棒球九宮格出賽表 103.10.5 (星期日)

編號	單位	組別	姓名	成績 片數	投擲 時間	個人 前三名	團體 片數
1	不打散隊	親子組					
2	不打散隊	親子組					
3	不打散隊	親子組					
4	不打散隊	親子組					
5	不打散隊	親子組					
6	文德隊	親子組					
7	文德隊	親子組					
8	文德隊	親子組					
9	文德隊	親子組					
10	文德隊	親子組					
11	布農協會隊	親子組					
12	布農協會隊	親子組					
13	布農協會隊	親子組					
14	布農協會隊	親子組					
15	布農協會隊	親子組					
16	東芳隊	親子組					
17	東芳隊	親子組					
18	東芳隊	親子組					
19	東芳隊	親子組					
20	東芳隊	親子組					
21	彰化市隊	親子組					
22	彰化市隊	親子組					
23	彰化市隊	親子組					
24	彰化市隊	親子組					
25	彰化市隊	親子組					

26	關懷隊	親子組					
27	關懷隊	親子組					
28	關懷隊	親子組					
29	關懷隊	親子組					
30	關懷隊	親子組					
31	新寶隊	親子組					
32	新寶隊	親子組					
33	新寶隊	親子組					
34	新寶隊	親子組					
35	新寶隊	親子組					
36	台鳳隊	親子組					
37	台鳳隊	親子組					
38	台鳳隊	親子組					
39	台鳳隊	親子組					
40	台鳳隊	親子組					
41	瑪撒露隊	親子組					
42	瑪撒露隊	親子組					
43	瑪撒露隊	親子組					
44	瑪撒露隊	親子組					
45	瑪撒露隊	親子組					

103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趣味競賽『棒球九宮格擲準賽』前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單位			
姓名			
片數			
秒數			

103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趣味競賽記錄表 103.10.5 (星期日)

出場序	隊名	一、海底撈月 (國中小組)			二、穿針引線 (社會組)			三、推動地球 (國中小組)			四、穿穿樂 (社會組)			五、時代巨輪 (社會組)			總 積 分	團體 錦標 前三名
		時間	名次	積分	時間	名次	積分	時間	名次	積分	時間	名次	積分	時間	名次	積分		
1	不打散隊																	
2	文德隊																	
3	布農協會隊																	
4	東芳隊																	
5	彰化市隊																	
6	關懷隊																	
7	新寶隊																	
8	台鳳隊																	
9	瑪撒露隊																	

(附件一)

103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傳統體能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		簽名	
裁判長意見			
仲裁委員會 判決			

仲裁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附件二)

103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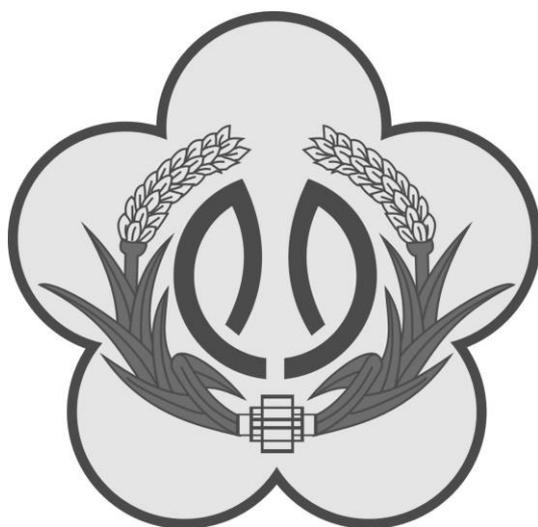
傳統體能競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		單位		種類	
姓名					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				簽名	
競賽資訊組 判決					

競賽資訊組 組長：（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山林、部落、彰原心